

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试运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结合海洋学院实际，为比较全面地评定教师在教学、科研、公益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业绩，进行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量化计算和考核，特制订本细则。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1.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 本科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 A	1) 新课程第一年：1.5 2) 其它专业课程：1.0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1.2 2) 良好：1.0 3) 合格：0.8（第一年），0.5（连续两年的第二年） 4) 不合格：不超过 0.5； 将制订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和评定细则，确定出优秀、良好、合格。教学事故采用一票否决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系数 0.5。	1. 某课程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经教学委员会核查后，暂停该课程教师的授课资格。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2. 将制订课程评价考核方法。
全英文课程	全英文课程：经申请并学院评定需要开为全英文的课程；第 1 年 1.5，第 2 年 1.2；此后的计算方法与非全英文课程的必修课相同。	3. 选修课人数 < 全部选课人数的 1/3，不开课； 4. 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暂停开课。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D	1) 必修课：（N 为教学班学生数） $N \leq 30$ 人，系数为 1.1； $N = 31 \sim 60$ 人：系数 $= 1.1 + (N - 30) / 30 \times 0.3$ ； $N = 61 \sim 80$ 人：系数 $= 1.4 + (N - 60) / 20 \times 0.2$ ； $N > 80$ 人，系数为 1.6； 2) 选修课：（N 为选课学生数） $N >$ 开课人数、 $N \leq 30$ 人，系数为 1；	注：对于第 3 条的开课人数，将在进一步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确定。

	$N=31\sim 60$ 人，系数$=1+(N-30)/30\times 0.3$； $N\geq 60$ 人，系数为 1.3； 3) 暑期专业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1 学分为五个工作日，即 16 学时） （1）上课为主类暑期实习，按普通课程方法计算；（要考虑人数系数，或教学班数） （2）校外实习基地实习 专业人数≤ 35，设置为一个教学班；系数为 1 专业人数在 50-70 左右时，设置两个教学班，至少两位实习指导教师，每个教学班系数为 1； （3）多处户外考察类实习，在（2）的基础上，酌情增加工作量。 一个教学班要设置一名指导教师，并应全程参与整个实习的指导；并按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实习课程的教学资料，并根据教学的质量和学生的评价，确定课程的评价结果。（课程提交内容根据学校要求，制订具体内容） 对于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并取得较好效果（如有成效的过程考核、课程设计与研讨等），任课教师完成课程总结，将根据实际结果和学生相关评价，经审核后，给予一定的学时奖励。 （支持与鼓励开展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为申请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打基础。）	
2) 通识课程、导论课、新生研讨课		

	1) 课程质量考核系数 ➤ 优秀: 1.2 ➤ 良好: 1.0 ➤ 合格: 0.8 (第 1 年), 0.5 (连续两年的第 2 年) 2) 课程规模系数: (N 为选课学生数) ➤ $N \leq 50$ 人, 系数为 1; ➤ $N \geq 100$ 人, 系数为 1.3; $N=51 \sim 100$ 人: 系数 $= 1 + (N - 50) / 50 \times 0.3$;	注: 同一门通识课程, 每年开课次数不超过 2 次。
3) 研究生课程教学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 A	1) 新课程第一年: 1.5 2) 其它专业课程: 1.0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 1.2 2) 良好: 1.0 3) 合格: 0.8 (第 1 年), 0.5 (连续两年的第 2 年) 4) 不合格: 不超过 0.5; 将制订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和评定细则, 确定出优秀、良好、合格。教学事故采用一票否决制,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系数 0.5。	1. 某课程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 经教学委员会核查后, 暂停该课程教师的授课资格。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2. 将制订课程评价考核方法。 3. 选修课人数 $<$ 全部选修人数的 $1/3$, 不开课。 4. 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 暂停开课。 注: 对于第 3 条的开课人数, 将在进一步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 作出确定。
全英文课程	全英文课程: 留学生课程, 或经申请并学院评定需要开为全英文的课程; 第 1 年 1.5, 第 2 年 1.2; 此后的计算方法与非全英文课程的必修课相同。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D	1) $N \leq 20$ 人, 系数为 1; 2) $N=21 \sim 50$ 人: 系数 $= 1 + (N - 20) / 30 \times 0.2$; 3) $N > 50$ 人, 系数为 1.2; (N 为选课学生数)	

2.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项目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方法	备注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每个学生的指导工作量为 16 学时。 学校“百优论文”的指导教师, 每个学生奖励 8 学时。	

指导留学生	每个学生每个学年的指导工作量为 12 学时。 博士留学生顺利毕业拿到学位奖励 24 学时。 硕士留学生顺利毕业拿到学位奖励 16 学时。	
指导 学 生 科 研 训 练 项 目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项目， 每项分别计：24 学时、20 学时、16 学时。	1) 校院两级 SRTP 不超过 3 项； 2) 各级 SRTP 总数不超过 4 项； (超项取上限计，所有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指导 学 生 学 科 竞 赛 (本 科 生 学 科 竞 赛)	1. 校级、省级竞赛：基本量为 16 学时/每个参赛队，每个教师每增加一个指导小组，增加 8 学时。(学院组织参与或支持的竞赛) 获奖： 省一等到三等奖，校一等奖，增加 8 学时/每个参赛队； 2. 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基本量为 20 学时/每个参赛队。每个教师每增加一个指导小组，增加 10 学时。 获奖： 国际、国家 3 等奖及以上，增加 12 学时/每个参赛队。 3. 指导挑战杯获国家奖：24 学时； 省级奖：16 学时； 校级奖：8 学时	1) 结合课程教学指导学生竞赛，以课程时数计算，不再按竞赛指导计算； 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3) 奖励范围：教育部和教指委认定的学科竞赛，或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需要奖励的竞赛。
本科生招生 研究生招生	每届招生工作计 10-20 学时。	参照本科生院相关文件
拓展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 (对于本科生)	10 学时/每个学生； 8 学时/每个学生，学生人数 3 人以上；	学生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 学生赴实习前在学院备案。
	6 学时/每个学生； 24 学时/一个学校，学生人数 4-10 人以上； 32 学时/一个学校，学生人数 11 人以上；	学生交流时间为 4 周及以上； (学院将会协助教师共同联系和推进)
	4 学时/每个学生； 16 学时/一个学校，学生人数 4-10 人； 24 学时/一个学校，学生人数 11-18 人； 30 学时/一个学校，18 人以上	学生学习交流时间小于 4 周； (学院将会协助教师共同联系和推进)

拓展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 （对于研究生）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24 学时/生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2 学时/生
	10 学时/每个学生； 8 学时/每个学生，同一学校学生 3 人以上；	学生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 学生赴实习前在学院备案。
	6 学时/每个学生；	学生学习交流时间未到 90 天，或参加国际会议。 学生赴实习前在学院备案。
接收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生来院交流	接受台湾访学研究生	32 学时/生
	接受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32 学时/生
	16 学时/每个学生；	来学院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以上。
	6 学时/每个学生；	来学院学习交流连续未到 90 天。
课程网站	每 2 年评比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网站 3-5 门。第 1、2 名奖励 24 学时；第 3-4 名奖励 12 学时。（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奖励学时）	网站建成后，资助网站建设费 0.4 万元（有课程建设、教改项目的课程除外） 四年之内不重复奖励。
参加教研活动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参加学院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根据实际时数的约 1/2 计算 （上限 10 学时/年. 人）
听课	学院安排的听课，或自主听课 （提供听课记录和建议）	根据实际时数的约 1/2 计算 （上限 10 学时/年. 人）
教师出海参加航次试验	16-32 学时/次	时间 15 天：16 学时； 时间 15-30 天：按 16 到 32 学时线性计算； 30 天以上：32 学时

3. 教改项目奖励教学工作量

为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申报各级教学改革项目，特设立教改项目奖励教学工作量。奖励学时数为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时数。

项目级别	奖励学时	备注
国家级教改项目	150	结题验收通过后予以奖励

省级教改项目	80	结题评价为“优”，全奖 结题评价为“合格”，奖励一半。 (通过验收没有等级结果时，全奖)
省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50	
校级教改项目 教指委教改项目	40	同上
院级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教师发展中心重点项目	24	结题优秀全奖 结题评价为“合格”，奖励一半。 (通过申报设立的项目)
教师发展中心一般项目	12	
学院设定的课程建设项目	16	结题验收良好

4. 其它奖励教学工作量

奖励时数为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时。

奖励内容	奖励学时	备注
国家青教赛一到三等奖	160、140、120	国赛、省赛取高级别进行奖励
省级青教赛一到三等奖	100、80、70	
校青教赛一到三等奖	60、40、30	院级、校级奖励可以双重获得
校青教赛优胜奖	20	
院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25	
院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20	
院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5	
院级教学竞赛参赛奖	8	
优秀实习课程总结（教师）	8	每年评选 1-3 篇
优秀实习报告（学生）	4	每年评选 3 篇，上报学校；奖励课程负责人

5. 扣除教学工作量情况（为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扣除原因	扣除学时	备注
严重教学事故	80 学时	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一般教学事故	40 学时	
更改成绩	4 学时/学生	提交教务系统并生效后（成绩稳定期），申请更改；本科生、研究生相同

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资料完成情况	16 学时/课程	合格及以下者
学校试卷、毕设等检查，造成学院扣分	6-16 学时/1 门课程或 1 本论文	根据相关检查组提供的信息
“研究生大论文”大修	16 学时/一个大修	一个评审结果为大修
超期研究生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办法)	16 学时/年. 学生	硕士生延期 1 年及以上；博士生延期 2 年以上 注：由于学生生病等原因造成的超期，不作扣除。

6. 说明

(1) 对于不在上述所列范围，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需要奖励教学工作量的任务，由教学委员会商讨确定奖励办法，报院务会议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奖励决定执行。

(2) 教学工作量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并根据实际承担和参与教学工作情况核定，教师不能相互转让教学工作量。

(3) 1 个课堂教学时数可以折算为 2 个非课堂教学时数来替换，反之则不可以。

二、科研经费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主要体现教师的科研经费数量。根据从学校科研院数据库中获得的每人的科研经费总量或经研究所（团队）重新分配确定后的每人科研经费总量（已对不同性质的科研经费进行了加权计算），来计算得到科研经费绩点。

说明：

注 1：为鼓励教师、团队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千万级项目等重大

项目等，将按学校规定另行给予这些项目以一定的科研奖励业绩点（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注 2：科研经费计算说明：

（1）科研经费统计范围：聘岗期两年的科研经费，具体数据从科研院数据库中按“推送日期”导出。

（2）不同种类经费的加权系数确定原则：

1) 所有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纵向项目的经费，加权系数均为 1；

2) 横向项目中，减提管理费 1%，加权系数均为 0.05；减提管理费 3%，加权系数均为 0.1；

3) 不提不扣的国家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直接费，省国库单独入账的会议费设备费出国费，虽显示为不提不扣，实际整个项目已提取管理费，加权系数为 1；

如：省国库项目经费 100 万，管理费 8 万，第一次入账 92 万全提管理费 8 万元，已把整个项目管理费提取，第二次入账单独到款的会议费 8 万元为不提不扣，这会议费 8 万元的加权经费也为 8 万元；

4) 其他不提不扣的，加权系数原则上为 0。

三、公益服务类工作量（折算为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兼职内容	奖励：学时	备注
国家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40/年. 人	提供相关会议信息，是学院需要保存和记载的内容；这个信息本次可暂不要提供
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	32/年. 人	
二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20/年. 人	
国家教指委委员	12/年. 人	
相关期刊主编	ZJU100、ZJU-TOP、一般 SCI 期刊，分别奖励 40/30/20 学时/年. 人	奖励上限为 50 学时/年. 人
相关期刊副主编、编委	ZJU100、ZJU-TOP、一	

	般 SCI 期刊, 分别奖励 20/15/10 学时/年. 人	
组织国际会议	参会人数 $\geq$ 200; 8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100; 6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50; 4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30; 20 学时	参会人数指实际报到注册人员 由会议负责人分配
组织国内会议	参会人数 $\geq$ 200; 6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100; 4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50; 20 学时 参会人数 $\geq$ 30; 15 学时	参会人数指实际报到注册人员 由会议负责人分配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	32/年. 人	校级优秀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2 倍; 院级优秀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1 倍 良好 1, 合格 0.8。
新生之友 (一个寝室为一个单位)	1 个寝室: 6/年 2 个寝室: 10/年。 3 个寝室: 14/年。 4 个及以上寝室: 16/年; 优秀新生之友: 2-4/年	优秀新生之友的奖励学时与寝室之友的寝室数有关。 (上限 20 学时/年. 人)
专业负责人	60/年/专业	用于奖励为专业宣传、专业确认、毕设答辩、教学与实践等所做的公益性工作
研究所所长 (由所长进行分配)	<10 人: 40/年/所 ≥ 10 人: 60/年/所	用于奖励研究所教师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培养等所做的公益性工作, 如设备资产员、工会组长等等;
海洋试验站站长	50/年	

研究所或学系党支部书记 (由支部书记进行分配)	<6 人: 30/年/支部 ≥6 人: 40/年/支部	用于奖励为基层支部建设、支部学习活动等所的工作。
学科负责人	60 个/年/一级学科 40 个/年/二级学科	用于奖励为学科评估、发展做出贡献的教师
工会主席	60/年. 人	学院工会班子, 由主席进行分配
浙江大学暑期大学生优秀/ 十佳指导教师等校级先进	10/年 人	
青年志愿者指导教师 (学院 级以上)	4/次	

注:

- 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 按学年计算, 与教学工作量计算时段相同。
- 其他工作量: 按年度计算, 计算时段与科研工作量计算时段相同。

四、科研教学成果奖励绩点

1. 科技教学论文

奖励内容	绩点（个/篇）N	说明							
《Nature》 《Science》 《Cell》 论文	60	海洋学院为通讯作者单位 和 第一作者单位。 该作者（一人或两人）奖励 30，其余人员共享 30，并按注 1 的人员奖励系数计算。							
	30	海洋学院为通讯作者单位 或 第一作者单位 该作者奖励 15，其余人员共享 15，并按注 1 的人员奖励系数计算。							
	15	海洋学院为 共同 第一作者单位 或 共同 通讯作者单位。 该作者奖励 7；其余人员共享 8，并按注 1 的人员奖励系数计算。							
《Nature》 《Science》 《Cell》 论文	第 2-3 作者单位， 最多分别奖励 30、15	浙大海洋学院为第 2、3 完成单位（将浙江大学的每个学院看做是一个单位）。海洋学院成员的具体奖励绩点，根据人员奖励系数计算得到。具体细则见注 1-3。							
注 1： 人员奖励系数（奖励获奖名单中的第 2-10 名）：									
名次	2	3	4	5	6	7	8	9	10

奖励系数	0.26	0.16	0.12	0.1	0.1	0.08	0.08	0.06	0.04
人员奖励绩点=人员奖励系数×N；									
注 2:若作者中有海洋学院的学生，则其奖励绩点奖励到指导教师；									
注 3:论文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奖励内容						绩点（个/篇） N		备注	
ESI 高被引论文						4		根据实际查询结果	
ZJU100 期刊（含未列入 ZJU100 期刊源的 IF5-y≥10 期刊）/咨询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教学类 SCI 论文/国内一级期刊教学论文；						2		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浙大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文章	
发表 ZJU-TOP 期刊论文（含未列入 ZJUTOP 期刊源的 IF5-y≥5 期刊）/SSCI-A 期刊/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人批示）/校定核心类教育期刊；						1			
发表其他 SCI 论文、GF 报告/SSCI-B 期刊/院定重要教育类期刊						0.5			
注：相应期刊均要有明确定义或清单									

2. 科技教学成果绩点

计算内容	绩点 (个/篇) N	备注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3 单位, 分别奖励 50、30、15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3 单位, 分别奖励 25、15、8	
省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3 单位, 分别奖励 14、8、4	

省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2 单位，分别奖励 7、4	科技二等奖奖励第 1 和 2 单位。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第 1 单位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第 1 单位

（1）若海洋学院为第 1 完成单位，则对国家一等奖、二等奖，省一等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分别奖励绩点：20、10，6、3；其他人员共享其余绩点 Q，并按注 1 的人员奖励系数进行计算。

（2）浙大海洋学院为第 2、3 完成单位（将浙江大学的每个学院看做是一个单位），海洋学院成员的具体奖励绩点，根据人员奖励系数计算得到。具体细则见注 1-4。

注 1:表 1 人员奖励系数（国家一、二等奖，省一等奖，获奖名单中的第 2-10 名）：

名次	2	3	4	5	6	7	8	9	10
奖励系数	0.26	0.16	0.12	0.1	0.1	0.08	0.08	0.06	0.04

人员奖励绩点=人员奖励系数×N 或 Q；

注 2:若完成人中有海洋学院的学生，则其奖励绩点奖励到指导教师；

注 3: 省部级成果的界定，以其一等奖是否能够申报国家奖的方式确定。如某组织或团体的一等奖不能申报国家奖，但特等奖可以，则其特等奖等同于省部级一等奖，其级别相应递减一等。若其一等奖不能申报国家奖也没有特等奖，则不归于省部级奖项。

注 4: 科研成果奖励不重复，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3. 人才培养类

奖励内容	奖励绩点	备注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0	
浙江大学优博提名论文指导教师	6	
各类全国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各类全国性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奖项	6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	6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提名	3	

4. 出版教材专著、优质课程

计算内容	绩点（个/篇）	备注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英文著作或国家规划教材（包括编著、主编和参编）	按每 10 万字 2 绩点计算（上限为：5*2）	（1）浙江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海洋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全额奖励 （2）浙江大学海院教师为第 2、3 作者时，按 1/2 计算；第 4 及以后作者按 1/3 计算。 （3）科普著作仅奖励海院教师为主编，奖金减半。
国内一级出版社或国际普通出版社出版著作或教材（包括编著、主编和参编）	按每 10 万字 1.5 绩点计算（上限为：5*1.5）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和专著（包括编著、主编和参编）	按每 10 万字 1 绩点计算（上限为：5*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 绩点/学分	获批后奖励一次
M00Cs 课程	3 绩点/学分	
省级资源共享课程	1.5 绩点/学分	

5. 知识产权

计算内容	科研绩点	备注
授权国际（美日欧）专利	3 个/件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5 个/件	
发明专利实施转让（转让合同金额 5 万及以上予以计算）	合同金额的 10%个绩点 /件（次）	5 万元为 0.5, 10 万元为 1, ……

注：若浙江大学非第一完成单位，不予计算绩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海洋学院

2018 年 6 月

